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CNT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RPORATION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考试院 2025 年普通高
中学业水平考试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 TC240QP9G

采 购 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考试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时 间: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0
第五章	附 件	3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考试院的委托，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考试院 2025 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技术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按照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考试院 2025 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TC240QP9G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95 万元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磋商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服务地点	服务需求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考试院 2025 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技术服务	1	项	2025 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技术服务 主要包括答题卡设计、条形码制作、答题卡扫描、网上评卷、数据处理等。	采购人指定地点	详见第六章项目需求书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凡是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

3.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

3.4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 8 时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19 时（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自行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平台操作过中如需帮助，可联系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获取支持。

方式：

(1) 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每供应商 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

提交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11 时（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11 时（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以上截止时间后送达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该文件将被拒收。

6. 最后报价提交时间及地点：

提交时间：预计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2（北京时间），具体时间待磋商后另行通知。

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注：电子投标中最终轮磋商、最终轮报价环节响应时间均为 30 分钟，若超时未响应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最终轮报价若出现供应商填写错误的情形，默认此供应商最终轮报价与初始报价一致。

7. 凡对竞争性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新疆分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卫星路西黄山街南乌鲁木齐轨道交通产业总部基地 B
栋 3 楼

电 话：13579273794、19909918090

联 系 人：谭洁、廖超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考试院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南昌路 456 号

联 系 人：张珊

电 话：0991-2800137

特别告知

各潜在供应商：

本项目接受网上发售、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现将有关注意事项特别告知如下：

（一）网上注册：凡有意在线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请务必在本项目电子版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潜在供应商参与不同项目的经办人可注册多个不同账户。交易平台会对供应商注册信息与其提供证件信息进行一致性审核。

（二）采购文件下载：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上传《采购公告》要求的报名资料（如有）、购买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逾期将无法购买。

（三）电子版采购文件不缴纳其他的服务费用。

（四）潜在供应商成功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后，采购文件款发票、纸质采购文件可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联系人确定领取方式。

（五）其它事项

如遇平台操作问题，可拨打交易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30。

（六）电子招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 CA 加密锁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自行承担投标响应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投标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

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5、各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解密文件，请及时跟进招投标及开标流程进度，若因超时未解密成功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投标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7、保证金缴纳请仔细阅读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条款号第 11.1 中相关内容。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考试院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南昌路 456 号 联 系 人：张珊 电 话：0991-2800137
2.1 (4)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其他要求： /
2.1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2.1 (7)	所属行业：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2.1 (8)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u>是</u>
2.2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u>否</u>
2.2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6.1 (3)	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
6.1 (6)	<p>资格证明文件：</p> <p>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的执照（或证书）副本复印件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近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中任</p>

	<p>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含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p> <p>3、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8.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9.1	<p>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传电子投标资料</p>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备注：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p>
11.1	<p>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保证金数额：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u> </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金数额：<u>3.9 万元</u></p> <p>保证金递交方式：</p> <p>1、在线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确认成功获取并下载采购文件后，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供应商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供应商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供应商、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p>

	<p>2、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p> <p>温馨提示：</p> <p>1、 供应商购买标书成功后，可在中招联合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获取缴纳保证金的虚拟账号（平台无支付功能），即可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汇款。保证金虚拟账号针对不同供应商、项目各不相同，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因账号泄露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保证金退款遵循原路退还原则，请不要在银行柜台现金汇款、个人账户汇款以及通过非银行机构代理汇款，需确保汇出账户可以正常收款。</p> <p>3、汇款后请及时登录系统了解款项到账情况，紧急情况可与客服联系确认，以免影响您的投标。</p> <p>注：</p> <p>1、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p> <p>2、请在汇款时按完整的银行账号进行汇款，在汇款附言和摘要成文明该项目编号。</p> <p>3、平台客服热线：010-86397110。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招标编号）投标保证金”，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引致的投标无效等后果。</p>
12.1 (3)	<p>采购人认可的情形：</p> <p>(1)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13.1	<p>认可的情形：</p> <p>1、供应商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未满足资格条件或其它实质性要求的；</p> <p>2、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变动后，供应商不能实质性响应的。</p>
15.2 (2)	磋商文件可以修改变动的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0.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u>3</u> 名
21.1	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提供服务价格扣除比例： <u> / %</u>
21.2	
21.5	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 <u> / %</u>
25.1	<p>是否由中标人缴纳中介代理费：<u>是</u></p> <p>中介代理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下浮20%收取。</p> <p>支付形式：<u>电汇</u></p> <p>支付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前</u></p>

适用于磋商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1、本项目可能涉及到的评审费、场地费（如发生）由中标人支付。
- 2、中标单位在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转包。
- 3、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均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4、本招标文件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5、前附表是采购文件概况，前后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其他

- 1、本项目需现场演示。请各投标单位于2024年12月16日上午11时30分，携带演示资料到乌鲁木齐市卫星路西黄山街南乌鲁木齐轨道交通产业总部基地B栋3楼2号会议室等候。
- 2、投标人须使用真实操作系统进行现场操作，采用其他演示形式（包括：静态页面、PPT、DEMO、视频、动画、原型工具、截图、WORD文档或讲义等）不得分。演示时间限10分钟，不包括专家比对和提问时间。

一 总 则

1. 项目简介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前附表。

1.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包名称：见第一章。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招公司”）。

1.5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1.6 采购预算及分包控制金额：见第一章。

2.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2.1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 从中招公司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符合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5)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前附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

(6)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报产品为非中小（小微）企业产品或非中小（小微）企业承接，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7) 标的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8)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前附表，若前附表中写明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的，未达到上述比例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承接

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2 如前附表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磋商。

(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的，相关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前附表。

3. 适用法律和磋商费用

3.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3.2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自身所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磋商组织者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采购邀请（含采购公告）、磋商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合同条款、

附件。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各有关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中招公司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由中招公司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一磋商供应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中招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通知，不足5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变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的构成

6.1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供应商首次编制的响应文件具体构成如下：

- (1) 报价函；
- (2) 参考报价表；
- (3) 采购需求响应文件：见前附表要求；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合同条款应答表；
- (7) 资格证明文件：见前附表要求；
- (8) 保证金：单独递交，见本章第五条要求；
- (9) 前附表要求的其他内容。

以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编写响应文件而造成内容不完

整的，视为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报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报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7. 报价

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参考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及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最后报价表。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7.2 如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进口产品应当采用人民币报价。

7.3 每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应自首次提交之日起，按照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和递交

9. 响应文件签署及规定

9.1 磋商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采用不可拆装的方式装订。

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中招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9.4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署规定同 9.2 款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第一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中招公司将拒收。

五 保证金

11. 保证金的提交

1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中招公司提交保证金，保证金的形式和数额见前附表要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 保证金的没收

1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前附表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中招公司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向中招公司支付中介服务费。

13. 保证金的退还

13.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属于前附表认可的情形的，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保证金将及时予以退还。

13.2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3.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4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六 评审和磋商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14.1 磋商小组在确认了磋商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磋商。

14.3 采购人将在截止递交响应文件前一天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一小时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14.3.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采购人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1) 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磋商文件中用*、★、※等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按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4.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

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4.6 在按照 14.2 的规定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磋商小组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7 对未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及时告知。

15. 磋商

15.1 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通知的时间，与参加的供应商逐一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磋商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2 磋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照各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2) 按前附表修改变动磋商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针对修改变动的磋商文件，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16. 保密原则

1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超越法规的规定向无关人员告知评审和磋商情况。

七 最后报价

17. 最后报价和最终采购需求的提交

17.1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特殊情况请参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3 最后报价由报价函和最后报价表组成，须密封递交，仅需一份正本，签署规定同本章 9.2 款要求。

18. 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

18.1 最后报价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将被取消授予合同的资格。

八 综合评审

19. 评审

19.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评审。

19.2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高低进行排序。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九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0.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20.1 磋商小组按照打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见前附表。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分包控制金额。

20.2 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出现评审得分且最后服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落实

2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前附表中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1.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了相应的证明材料的监狱企业，其磋商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21.3 列入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的货物将予以优先采

购，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其磋商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21.4 对于即属于小/微企业又属于监狱企业，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1.5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前附表中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1.6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2. 最终评价确定

22.1 采购人有权对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及价格计算方面进行审查。

22.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招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

23.2 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4. 采购终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中招公司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满足要求的；
- (5) 磋商小组未确认磋商文件的。

十 中介服务费

25. 中介服务费

25.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中招公司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中介服务费，收取费率见前附表。

评分表（满分 100 分）

资格审查表

（本次招标需审查的资格，响应人不填）

响应人名称											结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人授权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纳税和社保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信用记录	是否为中小企业	其他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符合联合体规定			
满足投标人的关联性要求			
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保证金符合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未发现串通投标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结论			

2: 评审标准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满分	备注
一、价格部分（10分）				
1	价格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价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10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 * 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0	
二、商务部分（30分）				
1	业绩	2021年11月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期间承担过全省范围内统一组织的教育考试纸笔考试答题卡扫描与评卷工作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10	1. 须提供与考试管理机构签订的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验收报告复印件，以验收时间为准； 2. 与同一考试管理机构签订的案例合同不重复计算。
2	信息安全	1. 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得5分、乙级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所投的网上评卷系统具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备案证明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所投的人工智能辅助质检系统具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备案证明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14	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2	企业资质	1. 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1分。 2. 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4. 具有个人信息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5.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6.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6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三、服务部分（60分）				
1	技术保障能力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多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需提供以上人员的在岗证明承诺及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仅限1人，与项目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系统架构设计师或系统分析师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多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软件设计师、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以及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资质证书的，每提供1种证书得1分，同一人拥有多种证书的按1种计算，最多得6分。</p>		
2	技术响应	<p>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得24分；斜体且有下列划线部分的实质性技术条款为实质性技术条款，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带“▲”的重要技术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不带“▲”的一般技术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带“▲”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需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不满足，予以扣分。</p>	24	
3	知识产权	<p>投标人使用的网上评卷系统和人工智能辅助评卷系统（智能评卷系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2分。</p>	2	须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	现场演示	<p>OCR识别算法能力测试与功能演示，完整并准确完成以下内容方可得分：</p> <p>1. 将专家抽取的1000份数学图片，现场导入系统，并进行功能演示：</p> <p>（1）具备OCR识别监控，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p> <p>（2）具备考生ID查询功能，可输入ID搜索对应考生的图片和识别结果，并同屏显示，支持进行一一对应的查看，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p> <p>（3）对OCR识别结果中的公式进行渲染，查看渲染后的公式和原LaTeX格式的公式；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p> <p>2. 结果比对：评标委员会现场从1000份样本中随机抽取各投标人同样10份识别结果，比对和计算各投标人的识别准确率。注：投标人须使用真实操作系统进行现场操作，采用其他演示</p>	12	投标人须使用真实操作系统进行现场操作，采用其他演示形式（包括：静态页面、PPT、DEMO、视频、动画、原型工具、截图、WORD文档或讲义等）不得分。演示时间限10分钟，不包括专家比对和提问时间。

		形式（包括：静态页面、PPT、DEMO、视频、动画、原型工具、截图、WORD 文档或讲义等）不得分。演示时间限 10 分钟，不包括专家比对和提问时间。使用各投标人的系统，进行原图与 OCR 结果的对比查看。 行准确率最高者得 9 分，第二名得 5 分，第三名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4	技术服务方案	<p>1. 具备完善可靠的应急预案，对项目实施期间各阶段发生的风险分析详细、准确，并提出针对各风险的应急措施。完整阐述各风险类型以及针对各风险类型提出的有效应急措施满足得 4 分； 粗略阐述各风险类型以及针对各风险类型提出的应急措施有效性一般基本满足得 2 分； 阐述各风险类型以及针对各风险类型提出的应急措施混乱不能够满足得 0 分； 未阐述得 0 分。</p> <p>2. 具备完善可靠的扫描数据处理方案，扫描设备性能突出、扫描过程中实时数据处理机制、数据准确性、安全性保障措施完备。完整阐述各风险类型以及针对各风险类型提出的有效应急措施满足得 4 分； 粗略阐述各风险类型以及针对各风险类型提出的应急措施有效性一般基本满足得 2 分； 阐述各风险类型以及针对各风险类型提出的应急措施混乱不能够满足得 0 分； 未阐述得 0 分。</p> <p>3. 具备完善可靠的人工智能评卷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系统设计思路、详细功能点描述、智能评卷服务流程、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等。完整阐述并有效满足以上各项要求得 4 分，对以上内容的阐述粗略得 2 分，阐述的内容混乱缺项得 0 分，未阐述得 0 分。</p>	12	
<p>注：</p> <p>1. 投标人必须针对打分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不能承诺或复制招标文件要求作为投标方案。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完整不清晰无法辨识的，评标专家有权按 0 分处理。</p> <p>2.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 投标人单项（商务或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p> <p>4.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商务部分、价格部分和技术部分之和。</p>				

注 1：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注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后参与评审。

注3: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前附表中规定比例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注4: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注5: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第三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考试院 2025 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技术服务

二、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95 万元，财政资金，资金已到位。

三、商务要求

(一)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限：1 年

(三) 售后要求

1、提供详细的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包含不限于：

- 1) 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
- 2) 技术服务支撑团队要求；
- 3) 培训支持服务；
- 4) 技术支持服务；

2、中标人需要在项目服务期内，根据招标人需求选派足够技术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在采购人指定现场驻点服务，具体负责系统维护和异常问题处理等现场保障服务。

3、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应提供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异常处理等，电话报修后 2 小时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内排除故障。特殊情况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协商，并经招标人同意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维护。

4、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招标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四) 付款方式：

1、每次考试结束后，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后的 60 个工作日之内，以支票或者汇款方式支付乙方应得收入；

2、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收入按照实际答题卡数量情况乘以成交单价进行结算。

五、项目需求：

为了更好地保障新疆教育考试公平、公正，减轻阅卷工作负荷，提高阅卷效率及质量，新疆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阅卷工作将采用统一答题卡扫描及网上阅

卷模式。

（一）总体要求

1. 提供的网上评卷安全系统及监察措施具有关键数据一致性校验和防篡改功能。提供完全由用户控制掌握的网上阅卷过程数据及扫描图像防篡改校验模块，确保扫描阅卷过程中数据的一致性、安全性、准确性、完整性。

2. 提供的人工智能辅助评卷系统具有基于人工智能大语言模型的 AI 辅助阅卷质检技术及智能评分技术，提高评卷定标工作的精细度，在评卷过程中可及时发现并修正人工评分的误差，进一步确保考试的阅卷质量，维护公平公正；根据人工专家评分结果自动进行机器学习和训练，实现全学科全题型的智能质检及智能评分。

3. 技术服务工作必须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管理规范》《国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技术规范》《国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质量监控统计测量规范》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同时必须满足我区考试试卷印制、考试组织、试卷评阅、AI 质检和成绩校验环节的工作要求及工作流程。

4. 技术服务公司负责承担所有考生条形码制作、打印、分包、封装和寄送服务，确保条形码准确、无误。

5. 技术服务公司按要求提供网上评卷答题卡的设计和印刷方案，指派答题卡设计技术人员入闱完成考试项目所涉及科目答题卡的设计。

6. 提供与扫描任务量相匹配的扫描设备，设备数量须满足在每天合理的有效工作时间内，按时完成扫描任务。

7. 做好评卷前期准备工作和扫描期间的运维保障。

8. 安排扫描技术人员负责扫描工作的技术处理，技术人员能够独立处理所负责岗位各类问题，把控质量，确保图像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解决遇到的技术性问题以及对参与扫描工作人员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

9. 提供满足教育考试院要求的网上评卷系统、成绩复核系统、支持图像查询与下载、批量打印，提供操作文档等。

10. 安排评卷技术人员负责评卷过程中的技术处理工作，能够独立处理所负责岗位各类问题，管控评卷质量，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解决遇到的技术性问题以及对评卷工作人员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

11. 评卷期间派驻技术人员，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成绩复核期间按教

育考试院要求搭建成绩复核系统，协助完成成绩复核工作

12. 评卷数据经严格核查、校验后，按教育考试院要求的格式提供所有考生考试成绩、评卷教师的分析数据、提供数据统计分析服务、提交评卷分析说明，并对考试成绩实施加密处理。

13. 技术服务公司应具备丰富的考试数据安全保密经验，提供的相关服务应符合考试安全保密要求，服务公司在提供技术服务时须对提供的答题卡及其在扫描、评卷等工作中产生的过程信息和最终信息保守秘密。所有涉及评分参考答案、评卷情况、考试成绩等信息，由教育考试院留存，服务公司不得留存。禁止用任何媒介带出数据以及对外提供数据。

14. 方案实施时间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15. 报价格式。

新疆教育考试“网上评卷”专项技术服务费用以实际答题卡数量情况乘以成交单价进行结算，服务费用总金额不超过中标总价，具体报价严格遵照此表，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分项名称	预计数量(仅用于计算 投标总价)	单价	分项小计	备注
答题卡扫描采集处理及评卷技术服务(A3卡)	900000份			
答题卡扫描采集处理及评卷技术服务(A4卡)	1250000份			
答题卡设计费(A3卡双面)	4份			
答题卡设计费(A4卡双面)	2份			
条形码制作打印	2500000条			
人工智能辅助评卷服务	2次			
合计				

(二) 技术服务要求及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以信息技术手段协助教育考试院进行新疆教育考试的答题卡扫描、网上评卷等工作，未尽事项以新疆教育考试院考试技术服务方案中的总体要求为准。

必须在项目执行前准备工作、执行中及后期查分、查卷、数据统计过程中需有技术人员在本地现场提供技术支持。

2.1 考试前服务

1. 需在扫描前 5 天安排至少 5 名技术人员到教育考试院指定的扫描点及评卷点做好硬件、软件和网络的配置和测试工作。各评卷点负责提供教师评卷使用的计算机和局域网，中标人负责提供扫描仪。

2. 为评卷点的网管人员和学科组组长、教师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

3. 预先安排专人协助设计、制作答题卡和条形码，确保符合网上评卷要求。

2.2 条形码服务

1. 提供 2025 年新疆教育考试所用条形码，条形码数量以考试院提供的信息确认单为准，信息内容以考生报名库为准，并以此数量进行结算。

2. 服务公司完成 2025 年新疆教育考试项目的条形码印制，包括条形码的制作、打印、检测、分切、质检、补打、封装、发运等。

(1) 品名：不干胶选用哑面、高密度、可书写的材料。

(2) 品质要求：条形码尺寸大小为 50mm×20mm 的圆角矩形，须保证条形码粘纸质量可靠、附着碳粉的粘性强、纸面平整、纸张干燥、干净整洁、数量齐全。

(3) 条形码码型：128C 码或 128 码。

(4) 印制模式：按照考场编排数据库要求变动。

(5) 印制数量：按照考试院提出的要求为准。

(6) 印刷内容：除条形码外增加考生姓名，准考证号、考场号、座位号等四项文字内容。

(7) 包装箱标签说明：××市（州）××县（市、区）。

(8) 服务公司在考试院提供考场编排数据库（即考生报名库）后 10 天内完成条形码的印制、检测等工作，并将条形码运达新疆教育考试院指定地点（对应考点）。条形码的制作标准应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的相关要求。

2.3 扫描服务

1. 扫描方式：本项目采取集中扫描，集中评卷的方式，由新疆教育考试院指定扫描场地；数量以每次考试报名库为准。

2. 扫描质量：试卷无漏扫、重扫、斜扫现象，试卷扫描后分辨率不低于 150dpi, 256 级灰度或根据有关规定设置。

3. 扫描时间：全部试卷扫描工作要在教育考试院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扫描所用机器需满足规定的时间要求。

4. 扫描期间服务公司派遣不少于 5 名常驻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及时解决扫描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5. 扫描后处理：试卷扫描后，按考试院要求做好试卷图片的归档工作，按要求对原图进行图像切割，并将切割后的子图分发到相应的评卷点评卷。

6. 完成客观题 OMR 识别判分。

2.4 评卷服务

1. 提供网上评卷系统的成套系统软件，做好评卷点的系统安装、调试、测试工作。

2. 评卷期间评卷点派驻不少于 5 名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及时解决评卷过程中的问题。

3. 做好评卷参数、试卷样卷等录入工作，做好评卷准备工作。

4. 对评卷教师进行网上评卷操作培训。

5. 协助组织实施网上评卷，按教育考试院要求每天提前到达工作场地确保在

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卷任务。

6. 质检期间派驻不少于4名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为全部学科全部题型提供智能评卷技术服务，完成OCR识别、辅助定标、智能评分、智能质检等；提供智能评卷所需的硬件设备，智能评卷AI单卡运算工作站9台，配置不低于NUC 4090。（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7. 协助做好评卷期间质量监控工作。发现评卷质量问题及时提醒。

2.5 后期处理服务

1. 评卷数据经严格的核查、校验后，以DBF数据格式提供所有考生考试成绩。

2. 提供对评卷教师的分析数据。

3. 按考试院要求提供数据统计分析服务。

4. 提交评卷分析说明。

5. 对考试成绩实施加密处理，禁止对外提供任何数据。

6. 评卷结束后按考试院要求做好后期配合工作。

7. 根据工作要求，完整、准确、及时提供所需的评卷信息及数据。

(三) 设备、软件技术要求

3.1 扫描设备要求

1. 本项目答题卡扫描工作使用的通用文档高速扫描仪，该设备要求成功应用过各类大中型考试网上评卷项目，要求在扫描参数150dpi/256级灰度下，扫描速度不低于60页A3双面/分钟。

2. 智能识别重张。

3. 支持7*24小时连续工作。

4. 设备具有易用性和可维护性，无需专业人员，普通工作人员经过简单培训，就能上手工作和进行简单维护。

5. 扫描设备满足歪斜校正、自动纸张尺寸检测、消除黑框、过滤底色、纸张厚度和双张检测、预扫描、Gamma调整、图像旋转等功能。

3.2 答题卡和条形码设计、印刷要求

1. 安排专业的设计人员完成答题卡和条形码的设计,确保符合网上评卷要求。
2. 对答题卡设计的 CorelDraw 源文件进行检测,从源头保证答题卡设计符合规定要求。
3. 印制前进行标本检测。

1.1.1.1.1 3.3 信息采集管理软件要求

1. 扫描软件要求符合教育部下发的《国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技术规范》。

2. 能够实时监控各扫描设备的扫描质量、扫描数量和扫描过程日志。
3. 对扫描的答题卡图像能使用数字签名或其他加密方式存储图像。
4. 能够识别 2B 铅笔填涂的客观题信息,并具有两种不同参数识别客观题填涂的 OMR 数据,并相互校验,更大提高 OMR 识别的准确率。
5. 扫描监控:采取实时监控和集中监控相结合的方式,保证图像质量和数据 100%正确。
6. 具有扫描人员组织管理的功能。
7. 提供完善的客观题数据准确性校验方案。
8. 能够实时查看某考生的扫描图像。
9. 提供快速建立扫描环境管理平台的功能。
10. 具有压缩考生答题卡图像文件的功能,以减少答题卡存储空间,提高检索速度。
11. 能够按考生、考场和考点实时统计各科目扫描进度。
12. 支持客观题怀疑卷处理,高效、方便地解决 OMR 填涂异常。
13. 具有扫描异常监控及复查机制,提高扫描速度及准确度。
14. 具有良好的交互性和易用性,实时清晰的反映扫描过程的错误信息。
15. 支持对主观题答题区域进行空白探测。

16. 具有考生图片检查功能，能够快速校验考生答题卡图像文件的完整性。
17. 具有方便的检索功能，能够根据姓名、准考证号、考场、考点等信息，快速定位考生。
18. 必须采用成熟、稳定、可靠的、并经过大规模应用的 OMR 识别技术，无论采用何种校验手段，都必须确保识别的数据信息 100% 准确。
19. 对于准考证号填错、漏填、未填或准考证号不存在等异常情况有正确的处理措施，确保进入数据库的数据 100% 准确（注：杜绝人为对答题卡的原始填涂信息进行任何修改）。
20. ▲支持扫描主观题图像实时切分与合并技术（提供相关系统功能截图或提供承诺函证明上述功能）。
21. ▲支持扫描图像实时海量存储、双备份，支持水印加密图像防篡改技术（提供相关系统功能截图或提供承诺函证明上述功能）。

1.1.1.1.2 3.4 网上评卷软件要求

1. 评卷软件要求符合教育部下发的《国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技术规范》。
2. 要求评卷系统采用 B/S 模式的系统架构，评卷人员通过浏览器登录进入评卷系统。避免评卷工作人员手工下载客户端和安装软件，尽量做到客户端零维护。
3. 要求系统支持在 32 位或 64 位 windows7 及以上版本，服务器在 64 位的 Windows 2008、Linux 以上版本下评卷。
4. 具有统一的安全认证系统。
5. 要求系统界面友好、易用，对评卷教师的计算机水平要求低。
6. 要求单科目支持 2000 个以上评卷人员同时在线评卷，提交时间小于 1 秒。
7. 要求系统必须具有完善的评卷工作人员的角色组织定义，例如：修改：考试机构人员、课题组长、评卷专家组人员、质检员、普通评卷人员等。
8. 要求能实时地向评卷管理人员提供评卷过程中的各种监控信息，包括评卷

进度、平均分曲线比较、标准差、无效率、工作量、分值分布等。

9. 支持多评机制：支持三评（一二评和仲裁）、四评（一二三评和仲裁，按照国家标准：双评的异常误差转专家，其他转普通评卷员评卷）。

10. 支持二选一、多选一以及多选多的选做题功能，支持选做题的 OMR 识别，选做题异常处理支持一次操作完成同时纠正一组（4 道题）的评卷任务。

11. 支持按地区、考场挑选试卷、挑选试卷通过专家审核后可作为样卷、培训卷和考核卷，并以分组的方式对教师进行培训考核，及时分析教师评卷质量。

12. 支持标准化的、灵活的、个性化的网上评卷培训、考核、过程考核流程，提供详细的指标，便于评卷教师把握评分标准；支持挑卷与培训同时进行。

13. 支持学习、挑卷、培训、考核、试评、正评、过程考核、核查、出分、查分查卷等网上评卷流程，能根据考试部门的要求灵活定制评卷流程。

14. 支持根据要求灵活地设置给分板，满足各种按步骤、按档次给分的多种要求。

15. 支持给分点对应图像区域自动定位技术，支持自定义背景色功能。

16. 支持按小组和教师组合方式控制评卷工作量。

17. 软件能够合理分配评卷任务，准确处理评卷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异常情况，包括支持试卷打回教师重评的功能。

18. 支持实现在评卷过程中展开教师自查的评卷模式。

19. 支持键盘输入给分和按钮给分，支持正常给分、加分、扣分，支持字符给分（采集客观题信息）。

20. 支持不定位置评分模式（简称贴分模式）下的给分、加分、扣分操作，支持不定位置扣分模式（包括连续扣分、总分扣分模式）。

21. 提供零和非零符合误差出分条件的，送专家仲裁，避免出现小题成绩 0.5 分的争议（最终单科成绩小数位应避免 0.25 分）。

22. 提供审核误差设置，将评卷教师评分差异很大的答卷再次提交审核，尽量避免两位评卷教师均评错的情况使成绩出错。

23. 提供满分、高分、保守分、低分保护控制规则。

24. 提供应用按给分点控制误差方式，避免客观性很强的主观题的成绩出现中间分，同时多小题同时评分提高评卷效率。

25. 提供双评、终评、复查、核查、核准与质检多层约束的监控、监督、督查机制。

26. 具有辅助评卷的功能，例如：上下级的网络交互、交流能力，消息系统。

27. 提供对多评机制的完善、扩展方案。

28. 提供方便的查分、查卷功能，实现评卷教师的评卷轨迹的快速查询（需要显示评卷教师姓名）。

29. 具有完善安全保障方案，保证网上评卷过程中的安全。

30. 提供在评卷过程中对已评完分的试卷进行实时回溯复查。

31. 评卷系统应提供图像安全存储及处理子系统，该系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系统可按准考证号或随机方式抽查图像，并提供进度、考生数、图像数、包大小等统计信息。评卷过程中可不解包使用，外界无法直接访问图像文件，直接由该系统提供具有安全加密措施的文件服务，确保数据安全。

32. 图像安全存储及处理系统，且成功应用于单次 200 万科次以上类似网评项目。

33. ▲评卷系统应提供网上评卷安全监察子系统，系统支持对考生图片、人工评卷分数、考生成绩等关键信息的数据一致性监察功能（未经教育考试院授权，不得人为对底层数据库进行操作），确保数据安全且未被篡改。

34. 网上评卷安全监察系统已在类似网评项目中成功应用。

35. 支持离线评卷，离线评卷客户端安装部署简单，采取离线导入和导出方

式进行数据交互，完全不需要网络，考生信息及图片加密打包后导入离线评卷客户端，无需解包可直接使用，评卷结果加密导出，确保信息安全；提供按钮给分，传统键盘给分及满分、未作答、零分、ASDF 键等快捷给分模式；可查看样卷、评分标准；支持培训卷，并可查看培训记录；支持提交两两雷同和单一雷同卷，问题卷；支持回评；评卷中可对图像放大、缩小、旋转等操作；支持按分数，时间，评卷类型，任务状态等组合查询；支持手工备份和系统自动备份。

3.5 人工智能辅助评卷系统技术要求

1. 总体要求

(1) 系统初始化：供应商负责人工智能辅助系统部署与调试，前期参数设置，作答图片数据导入，按要求配置题目信息，完成评分细则等信息录入工作；

(2) 智能定标服务：在项目交付过程中提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完成图像 OCR 识别，进行辅助定标后台操作，导出聚类报告与其他有助于专家组定标的定标信息，配合专家组理解定标报告材料并收集定标内容（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 智能评分服务：操作应用软件系统进行机器评分，对机器评分的效率与质量进行动态监控，在机器评分结束后发起数据同步，并进行评分数据分析，配合采购人进行数据解读；

(4) 智能质检服务：负责对比人评分与机评分，导出待复核集，并协助网上阅卷系统人员发布复核任务，最终协助评卷组完成复核修复；

(5) 提供适合本项目需求硬件和应用软件（仅用于项目实施阶段），包括足够数量的人工智能阅卷工作站设备、辅助定标、智能评分、智能质检、统计分析应用软件；

(6) 制订内容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并对数据准确性验证、安全保密等应有严密的安全认证措施，保证人工智能系统的准确性和数据的安全性，中标人须

对所有阅卷信息及数据统计分析信息严格保密；

(7) 辅助定标（包含常见答案聚类、正确解法抓取、典型错误提示等；提交全科目全题型机器智能评分结果）；

(8) 智能质检（包含空白检测、卷首图识别、抄袭题干、考生间抄袭、以及人评分错误与误差质检）；

(9) 项目完成后，提供数据分析报告，并配合采购人做好实施效果解读工作。

2. 实施要求

(1) 进行人工智能辅助评分工作站系统部署及调试工作；对接网阅系统完成图片、人评分、机评分、复核集、定标信息等数据同步；

(2) 配置题目信息，完成评分细则等信息录入工作，做好机器评分的前期准备；

(3) 答题卡切割完成后，通过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完成图像 OCR 识别，并进行辅助定标后台实施，导出聚类报告与其他有助于专家组定标的定标信息；

(4) 在辅助定标期间，提供评卷点定标信息解读人员，配合专家组理解定标报告材料并收集定标内容；

(5) 在智能评卷期间，提供后台技术人员，操作应用软件系统进行机器评分，对机器评分的效率与质量进行动态监控，在机器评分结束后发起数据同步，并进行评分数据分析，配合采购人进行数据解读；

(6) 在智能质检期间，提供后台技术人员，对比人评分与机评分，导出待复核集，并协助网上阅卷系统人员发布复核任务，最终协助评卷组完成复核修复；

(7) 提供各类数据报告，包括定标分析报告、人评质量分析报告（参照机器评分与复核修正结果）、机评质量分析报告等，并协助采购人进行报告解读（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 技术要求

3.1 OCR 识别要求

(1) 具备图文转写功能，通过机器自动将图像中考生作答文字识别成电子文本，用于后续智能定标、评分与质检工作；

(2) 识别能力必须覆盖全学科全题型，其中数学公式等可识别为 LaTeX 格式，并可在系统中进行渲染；识别效果能够达到人工转写相当的水平；

(3) 系统能够合理管控 OCR 识别进度，动态调配计算资源，可并行进行多个题目同时识别，并可以对识别任务进行暂停和重启；

(4) 系统具备一定容错率，可自动检测识别失败的图片样本并针对性发起重新识别任务。

3.2 辅助定标要求

(1) 系统具备正确答案聚类功能，通过机器自动对正确答案聚类，并按照频率统计，为专家组展现不同正确答案变形（包括但不限于专家组定标以外的正确答案）（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 系统具备定标样本抽取功能，通过机器自动对考生作答筛选，使抽取的样卷基本覆盖不同考生作答情况；

(3) 系统支持按照关键信息检索功能，可按照一定的特征直接检索考生样本，挑选符合条件的样本。

3.3 智能评分要求

(1) 系统具备智能评分功能，按照数据分布及系统算法特征，自动进行指定数量的定标样本集筛选，并根据人工专家评分结果自动进行机器学习和训练，实现全集数据的智能评分，智能评分效果能够达到与人工评分相当的水平；

(2) 评分能力必须覆盖全学科全题型，包括填空题、简答题、解答题、证明题、作文题题型，所有题型上评分能力均能与人工评分相当（须提供承诺函并

加盖公章)；

(3) 支持对于评分结果进行批量筛选，可按照分数档、置信率、作答特征、解法特征、评分结果特征等对于评分结果进行筛选；

(4) 具有完善的机器评分质量控制机制，可随时查看统计机器评分结果与验证数据样本的差异分布；系统内置多个不同的评分模型，可支持交叉对比和融合策略；支持其他多种数据统计、自动检测、人工抽检的方式保证机器评分质量。

3.4 智能质检要求

(1) 系统具备空白题检测功能，支持对全科目的非选择题块进行空白题未作答检测，输出空白题列表，用于与人工评卷最终结果对比，校验是否存在空白题未作答人工评卷给分；

(2) 系统具备相似检测功能，支持对语文作文、英语作文等题型，通过相似检测算法与当次试卷题干进行相似计算，输出疑似抄袭试卷内容的考生作答列表，并可以按照段落进行相似篇章的查看；

(3) 系统具备复核集导出功能，基于对于全科全题型题目的机器评分结果，与人工评分结果进行比对，系统自动输出复核集，供评卷组进行二次修正；

(4) 复核集导出时，支持按照各种条件筛选导出，包括聚类类别、人机评分分差、作答内容搜索、人评矛盾搜索等；

(5) 二次修正时，支持按照各种条件批量修复，可根据聚类类别、作答内容搜索等条件筛选复核条件的考生作答列表，供评卷组进行批量查看与修正。

3.5 统计分析要求

(1) 支持进行评分结果的人机对比，可逐卷、逐题、逐分统计人机一致率，可设置不同的允许误差值；

(2) 支持自动导出报表。

1.1.1.1.3 3.6 命题质量分析报告要求

提供考试学科命题质量报告。学科命题质量报告的阅读对象为省级学科命题人员和教研人员，报告对试卷信度、分数分布，以及所考查知识、能力的分布与得分情况进行分析，对题目难度、区分度、选项分布等进行统计分析，题型/知识/能力等各模块对应的各小题描述性统计；包含满分率、平均分、得分率、对应题号、最高分、最低分、中位数、难度、区分度、标准差等指标。为了解本次题目命题质量提供参考。

1.1.1.1.4 (四) 保密要求

服务公司参与评卷工作的相关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进行管理。

1. 严禁泄露考生信息、考试信息、评卷信息等。
2. 不准擅自查询考生考分，更不准改动考生考分。如发现有改动考分的可疑情况应当及时向有关负责人报告。
3. 做好计算机机房、计算机硬件设备的安全和维护工作，防止黑客恶意的攻击或者自然灾害的损害，保证数据的安全。
4. 未经授权人员不得操作、使用内部网络内的任何计算机。
5. 阅卷数据实行备份制度。成绩数据库由数据管理员和系统管理员共同负责。
数据管理员每天定时对数据进行备份。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考试院 2025 年普通高中学业 水平考试技术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考试院

乙方：

签订日期：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一、总则

根据新疆政府采购 年 月 日 关于“ ”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要求, 接受了卖方 (中标人名称) 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文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合同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1、本合同中提到的货物和服务以中标人所提交的经采购中心评标确认的投标文件为依据。

2、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应满足本合同的各项条款的要求。

3、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为履行合同的真实性负责, 甲方有权对合同的履行、项目的实施提出质疑, 甲方提出质疑后, 乙方必须在二日内做出书面答疑和澄清。

4、明确双方违约责任。

5、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解释。

二、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基本条款

2、特殊条款

3、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和售后服务承诺

4、供货一览表和产品技术规格说明书

5、中标通知书

三、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四、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买方应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内容详见“供货一览表”(或“分项价

理办公室抽取专家，成立验收小组配合采购人组织验收。

八、人身安全

乙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肆份，由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该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甲方名称及公章：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以上为合同模板，具体以最终签订为准)

第五章 附件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报价函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在审阅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考试院 2025 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技术服务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TC240QP9G），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总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的服务。

并作出如下承诺：

-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磋商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4、服务期限：一年。
- 5、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 90 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6、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 (如有)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分项名称	预计数量 (仅用于计算投标总价)	单价	分项小计	备注
答题卡扫描采集处理及评卷技术服务 (A3 卡)	900000 份			
答题卡扫描采集处理及评卷技术服务 (A4 卡)	1250000 份			
答题卡设计费 (A3 卡双面)	4 份			
答题卡设计费 (A4 卡双面)	2 份			
条形码制作打印	2500000 条			
人工智能辅助评卷服务	2 次			
合计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3:

商务条款应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差

注：凡对商务条款有偏离的必须在此表中反应，正、负偏差均应描述，未填写此表视为认同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标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技术条款应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差

注：凡对技术条款有偏离的必须在此表中反应，正、负偏差均应描述，未填写此表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标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合同条款应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差

注：凡对合同条款有偏离的必须在此表中反应，正、负偏差均应描述，未填写此表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标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_____(磋商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授权_____(姓名) 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报价活动, 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 _____(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

电 话 :

Email 地址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6-2

磋商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6-3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4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缴纳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5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含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缴纳的声明原件，格式自定。

附件 6-6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7 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和不良记录的说明（格式自定，原件）

附件 6-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定，原件）

附件 6-10 磋商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价格扣减条件的磋商供应商须提交）

附（统一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制造）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制造）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注 3：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附件 6-11 其他的内容（格式自拟）

- 1、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 2、项目团队相关证明材料等；
- 3、其他必要的内容。

附件 7 服务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 8:

报价函（最后报价时提交）
（投标单位无需打印）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在审阅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考试院 2025 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技术服务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TC240QP9G），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的**最后总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的服务。并作出如下承诺：

-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磋商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4、服务期限：一年。
- 5、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 90 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6、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